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公司承诺将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并出具《维好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本次发行的 ABS 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2-154《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155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